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	服務機關 	職	1.考試委員
下 报 八 姓 石	刀风 4万 4戏   柳	刊以	717
配偶及	之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王雪萍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聯邦銀	100,000	10 王雪萍	出售(3個月內)	新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雪萍 通知日期:112年10月13日